

证券代码：873598

证券简称：ST 大厨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陕西省秦川大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 年 9 月 26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3 年 8 月 22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宁强县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陕西省秦川大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宁强县人民法院发出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陕 0726 民初 1125 号)，宁强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对陕西省羌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诉陕西省秦川大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张明耀、袁文娇、黄宗炫合同纠纷案件做出一审判决。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陕西省羌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红武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2、被告

姓名或名称：陕西省秦川大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明耀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张明耀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4、被告

姓名或名称：袁文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股东

5、被告

姓名或名称：黄宗炫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股东、张明耀一致行动人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8 年 11 月 21 日，原、被告依法签订《扶贫基金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该协议约定了合作方式，投资额度、项目及占股比例，资金使用管理，投资期限及分红方式，抵(质)押或担保，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等。合同明确原告向被告秦川大厨公司投入扶贫基金 300 万元，用于被告秦川大厨公司原材料采购，且原告占有被告秦川大厨公司 8.8%股权(原告不参与被告秦川大厨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其生产经营的盈亏不承担责任，且被告秦川大厨公司原有债务及新增债务与原告无关)原告投资期限为 3 年，其中第 1-2 年为投入期，第 3 力回收期，在投资第 30 个月、36 个月，原告分别收回投资本金 150 万元、150 万元，第 36 个月全部收回分红与本金，同时退出所持被告秦川大厨公司股权。被告秦川大厨公司向原告分红方式为:扶贫基金到共管账户之日起，原告每年按照投资额度的 7%获取固定分红(每季度 5.32 万元)，由被告秦川大厨公司在每季度末月 20 日前将本季度分红资金打入原告指定账户。被告张明耀、黄宗炫及股东陈春平、张金彦、张分队将持有被告秦川大厨公司 9.6%股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协议签署生

效后，原告积极履行协议并将扶贫基金 300 万元打入原告与被告秦川大厨公司共管账户。2020 年 9 月 18 日，被告秦川大厨公司因准备进行新三板挂牌上市向原告提出股权质押解除申请，原告考虑到被告秦川大厨公司的发展，经研究同意了被告秦川大厨公司股权质押解除申请并进行实际履行。后被告秦川大厨公司在 2020 年 9 月 22 日为《扶贫基金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中的 300 万元投资资金再次向原告申请借款，经原告审批同意后，原、被告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依法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日期、期限、利息及违约责任、质押担保等按照《扶贫基金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的约定继续执行，同时与被告秦川大厨公司、张明耀、袁文娇、黄宗炫签订《借款补充协议》《股权质押协议》作为对《借款合同》及《扶贫基金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的补充。《借款合同》《扶贫基金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股权质押协议》的内容为：2018 年 11 月 21 日被告秦川大厨公司向原告借款 300 万元，借款期限 3 年，借款利息为年利率 7%，被告张明耀、袁文娇、黄宗炫对 300 万元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被告秦川大厨公司将《扶贫基金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涉及的款项清偿完毕，未按《借款合同》履行还款付息义务，尚欠本金 300 万元、2021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的利息 42.56 万元，依据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金 15 万元，合计 357.56 万元。被告张明耀、袁文娇、黄宗炫作为质押担保人，在担保责任内理应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原告羌州控股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秦川大厨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300 万元，支付自 2021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的利息 42.56 万元，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起以 7%的年利率承担该借款的利息至本金清偿完毕时止，承担违约金 15 万元。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张明耀、袁文娇、黄宗炫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质押连带担保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2018 年 11 月 21 日，原、被告依法签订《扶贫基金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该协议约定了合作方式，投资额度、项目及占股比例，资金管理，投资期限及分红方式，抵(质)押或担保，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等。合同明确原告向被告秦川大厨公司投入扶贫基金 300 万元，用于被告秦川大厨公司原材料采购，且原告占有被告秦川大厨公司 8.8%股权(原告不参与被告秦川大厨公

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其生产经营的盈亏不承担责任，且被告秦川大厨公司原有债务及新增债务与原告无关)原告投资期限为3年，其中第1-2年为投入期，第3力回收期，在投资第30个月、36个月，原告分别收回投资本金150万元、150万元，第36个月全部收回分红与本金，同时退出所持被告秦川大厨公司股权。被告秦川大厨公司向原告分红方式为:扶贫基金到共管账户之日起，原告每年按照投资额度的7%获取固定分红(每季度5.32万元)，由被告秦川大厨公司在每季度末月20日前将本季度分红资金打入原告指定账户。被告张明耀、黄宗炫及股东陈春平、张金彦、张分队将持有被告秦川大厨公司9.6%股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协议签署生效后，原告积极履行协议并将扶贫基金300万元打入原告与被告秦川大厨公司共管账户。2020年9月18日，被告秦川大厨公司因准备进行新三板挂牌上市向原告提出股权质押解除申请,原告考虑到被告秦川大厨公司的发展,经研究同意了被告秦川大厨公司股权质押解除申请并进行实际履行。后被告秦川大厨公司在2020年9月22日为《扶贫基金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中的300万元投资金再次向原告申请借款，经原告审批同意后，原、被告于2020年9月28日依法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日期、期限、利息及违约责任、质押担保等按照《扶贫基金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的约定继续执行，同时与被告秦川大厨公司、张明耀、袁文娇、黄宗炫签订《借款补充协议》《股权质押协议》作为对《借款合同》及《扶贫基金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的补充。《借款合同》《扶贫基金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股权质押协议》的内容为:2018年11月21日被告秦川大厨公司向原告借款300万元,借款期限3年，借款利息为年利率7%，被告张明耀、袁文娇、黄宗炫对300万元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被告秦川大厨公司将《扶贫基金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涉及的款项清偿完毕，未按《借款合同》履行还款付息义务,尚欠本金300万元、2021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20日的利息42.56万元，依据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金15万元，合计357.56万元。被告张明耀、袁文娇、黄宗炫作为质押担保人，在担保责任内理应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四十三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六百

六十七条。第六百六十八条、第六百七十四条、第六百七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陕西省秦川大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肤西羌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300 万元，支付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按照年利率 7%计算的利息至本全全部偿还完毕时止，并承担违约金 15 万元；

二、被告张明耀、袁文娇、黄宗炫以质押的被告陕西省秦川大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9.6%股权份额(张明耀 4%.袁文娇 3.9%.黄宗炫 1.7%)对第一项义务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义务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本判决生效后，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0800 元，由被告陕西省秦川大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张明耀承担。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已停工停产，本次判决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账面资金不足，预计无法承担本次判决应支付的款项，如未来无法达成和解，原告继续推进执行程序，可能导致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并积极筹措资金，推进和解或债务重组，并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宁强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陕 0726 民初 1125 号

陕西省秦川大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8 日